

证券代码：300460

证券简称：ST惠伦

公告编号：2026-046

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

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惠伦晶体”或“公司”）及相关当事人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广东证监局”）出具的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（[2026]94号，以下简称“《决定书》”）和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对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的监管函》（创业板监管函〔2026〕第79号，以下简称“《监管函》”）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《决定书》的主要内容

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赵积清、邢越、潘毅华：

经查，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惠伦晶体或公司）存在以下信息披露违规行为：

2025年1月20日，控股股东新疆惠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新疆惠伦）、实际控制人赵积清与广东仟易伟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签订借款合同，合同对于公司董事长变更、董事会改选、股份转让等未来可能发生的事项安排进行了约定。新疆惠伦、赵积清已将该借款合同事项及内容告知公司，但公司截至目前未披露该借款合同事项及内容。惠伦晶体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82号，下同）第三条第一款相关规定。

惠伦晶体时任董事长赵积清、总经理邢越、董事会秘书潘毅华未按照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四条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，对公司上述行为负有主要责任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二条，我局决定对惠伦晶体采取责令改正，并对赵积清、邢越、潘毅华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。公司及相关负责人应认真吸取教训，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切实整改，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，依法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健全公司内控治理机制，提

高规范运作水平，杜绝此类违规行为再次发生，并于收到本决定书 30 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，并抄报深圳证券交易所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；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## 二、《监管函》的主要内容

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赵积清、邢越、潘毅华：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《关于对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并对赵积清、邢越、潘毅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〔2026〕94 号）及本所查明事实，2025 年 1 月 20 日，你公司控股股东新疆惠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，以下简称新疆惠伦）、实际控制人赵积清与广东仟易伟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签订借款合同，合同对于你公司董事长变更、董事会改选、股份转让等未来可能发生的事项安排进行了约定。新疆惠伦、赵积清已将该借款合同事项及内容告知公司，公司截至目前未披露该借款合同事项及内容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4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，第 5.1.1 条，第 8.6.4 条的相关规定。

你公司时任董事长赵积清、总经理邢越、董事会秘书潘毅华未勤勉尽责，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4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4.2.2 条的规定，对你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。

我部提醒你们：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## 三、相关说明

公司及相关人员高度重视《决定书》和《监管函》中指出的问题，并将严格按照广东证监局的要求，认真总结，积极整改，及时提交书面整改报告。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对证券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要求的学习，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和规范运作水平；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和

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提高合规意识,加强公司内部控制治理机制,促进公司健康、稳定和持续发展。

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,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,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([2026]94号);

2、《关于对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的监管函》(创业板监管函〔2026〕第79号)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7月7日